



第一章 定名

本社定名為台北大橋扶輪社
(為國際扶輪之會員社)

第二章 區域界限

本社之區域界限如下：本社之區域界限如下：大同區全部及中山北路以西之中山區...與台北西北區社、台北延平社、台北大同社、台北城北社、台北北門社、台北稻江社、台北朝陽社、台北民權社、台北永樂社、台北建成社、台北蓬萊社及台北日新社相同區域...

第三章 宗旨

扶輪之宗旨在於鼓勵並培養以服務之理想為可貴事業之基礎，尤其著重於鼓勵與培養：

- (一) 增廣相識為擴展服務之機會；
- (二) 在各種事業及專門職務中提高道德之標準；認識一切有利於社會的業務之價值；及每一扶輪社員應尊重其本身之業務，藉以服務社會；
- (三) 每一社員能以服務之理想應用於其個人、事業及社會之生活；
- (四) 透過結合具有服務之理想的各種事業及專門職務人士，以世界性之聯誼增進國際間之瞭解、親善與和平。

第四章 集會

第 1 條

- .1 本社按本社細則規定之日期與時間每週舉行例會一次。
- .2 遇有緊急事故或正當原因時，本社理事會得將任何一週例會改於前次例會之次日起至下次例會之前一日期間中任何日期，或改於原定例會之前一日期間中任何日期，或改於原定例會日期中之其他時間，或改於其他地點舉行。
- .3 如遇法定假日，或因本社社長逝世，或因當地發生疫癘或災難影響整個社區時，理事會得取消該週例會。如有上述以外之原因無法舉行例會，本社理事會得逕自決定取消例會，惟每一扶輪年度內不得超過兩次。但是本社不得連續兩次以上停開例會。



第 2 條

本社選舉職員之年會應依本社細則之規定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舉行。

第五章 社員資格

第 1 條 一般資格

本社由品行端正、具有良好事業或專業信譽之成年人士組成。

第 2 條 種類

本社有四類社員：現職、資深現職、退職，及名譽社員。

第 3 條 現職社員

凡具有國際扶輪章程第五章第 3 條資格之人士，得被選入本社為現職社員。具有現職社員資格，但其事業或專業之職業分類與本社現職社員相同者，得依據本條規定被選為增額社員。此類增額社員為現職社員，其所有特權與現職社員相同。但是，此類增額社員無法擁有自己之職業分類，且不得在其職業分類之下推薦其他增額現職社員。

第 4 條 增額現職社員

本社得選出三類增額現職社員。本社得在每一類之下，在相同之職業分類，設置增額現職社員一名。

(a) 第一類 --

職業分類與推薦者相同。現職社員得推薦一位正積極從事於與推薦者相同之職業分類之人士為現職社員。

(b) 第二類 一

前扶輪社員。如被推薦者在前扶輪社終止社員資格，是因為已不在前扶輪社之區域界限內從事該社員事業或專業被指定之職業分類之活動，現職社員得推薦該前社員為現職社員，但須經持有該職業分類之現職社員同意。



(c) 第三類 一

前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現職社員得推薦扶輪青年服務團前團員為現職社員，但須經持有該職業分類之現職社員同意。前扶輪青年扶務團團員必須在本社區域界限內居住或工作，在一個或多個扶輪青年服務團之年資至少達 4 年，且在前扶輪青年扶務團之終止團員資格係由於已屆團員年齡上限或遷出前扶輪青年服務團之區域界限。

(d) 職業分類持有人之變更。

增額現職社員之職業分類必須與本社現職社員之一的職業分類相同。如持有職業分類之現職社員因故不再持有該職業分類，其原因包括轉任資深現職或退職社員，則相同職業分類之增額社員之一將持有該職業分類。如持有相同職業分類之增額縣職社員只有一為時，該增額現職社員將自動成為職業分類之持有人。如相同職業分類有 2 或 3 位增額現職社員，本社將選舉出其中一位為職業分類之持有人，其餘將維持為增額現職社員。

第 5 條 資深現職社員

(a) 一般資格。

任何現職社員或退職社員曾為一社或數社現職社員及退職社員之年資，合乎下列條件者應自動成為資深現職社員：年資總計達 15 年者；年滿 60 歲且年資總計達 10 年者；年滿 65 歲且年資總計達 5 年者；為現任或前任國際扶輪職員。

(b) 前社員。

本社得選舉任何社之前社員，其終止社籍時已是資深現職社員或具備資深現職社員資格者為本社之資深現職社員。

(c) 權利及特權 一

資深現職社員之限制。除不得持有職業分類且無權提名增額現職社員之外，資深現職社員之權利、特權及義務，皆與現職社員相同。

(d) 資深現職社員之繼任者 一

本社對與資深現職社員現有事業或專業之職業分類相同之合格人士，得准其加入為社員。



第 6 條 退職社員

除不得代表職業分類，且無權根據上述第 3 條及第 4 條提名增額現職社員之外，退職社員之權利、特權及義務皆與現職社員相同。

(a) 退職社員之資格。

下列人士有資格成為退職社員：

- (i) 退職社員--退休。自積極之事業或專業生活退休，但除此之外合乎國際扶輪章程第五章第 3 條規定之扶輪社員資格之人士，包括曾持有合格之職務階層者，得被選舉為退職社員。
- (ii) 退職社員--喪失職業分類。凡現職社員非因個人因素之過失而喪失其職業分類者，得被本社理事會選舉為退職社員。

(b) 免繳入社費。

在同一社內被選舉為退職社員之現任或前任社員，免繳第二次之入社費。

第 7 條 雙重社籍

任何人不得在本社及其他任何扶輪社同時持有現職、資深現職、或退職社員之身份。任何人不得在本社同時持有社員及名譽社員之身分。

第 8 條 名譽社員

(a) 名譽社員之資格。

凡對推行扶輪理想服務有功之優秀人士，得被選為本社名譽社員。一人可在多個扶輪社擔任名譽社員。

(b) 權利及特權。

名譽社員免繳入社費及常年社費，沒有選舉權也不得在社內擔任任何職位。名譽社員不得持有職業分類，但可參加本社之各種集會並享有本社之其他特權。本社之名譽社員不得在其他扶輪社享有任何權利或特權。



第 9 條 宗教、新聞媒體以及外交人員

每一宗教派別、每一報社或其他新聞媒體以及任何政府的外交人員，均可各有代表一人加入為現職社員，同列相同之職業分類，惟代表者均需具備章程文件所規定之資格條件。

第 10 條 公職人員

不論係由當選或委派而任公職之人員，凡其任期有限制者，不得以該職務為職業分類而加入為現職社員。惟在學校、大學或其他學術機構任職者，或被選或任命為司法官者不在此限。凡現職社員當選或被委派出任有一定任期之公職者，得在其任期內繼續以現有職業分類為現職社員。

第 11 條 國際扶輪雇員

本社對受雇於國際扶輪之社員，得保留其社籍。

第六章 第六章 職業分類

第 1 條 職業分類

- (a) 本社每一現職社員，應各依所從事之事業或專業加以分類。
- (b) 本社每一現職社員之職業分類，應依其所隸屬的商號、公司或團體之主要業務且為一般所公認者為準，如係個人經營之事業或專業者，其職業分類應依本人所辦主要且為一般公認的事業或專業者為準。
- (c) 修正：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修正或調整在籍社員之職業分類，惟應將此項修正或調整之提案，事先通知該社員並給其列席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 2 條 限制

代表各類事業或專業之現職社員應以一人為限，但宗教、新聞媒體及外交官之職業分類，可由一至數人代表；增額現職社員亦不在此限。



第七章 出席

第 1 條

本社每位社員應出席本社例會。社員如出席例會時間達百分之六十，或以下列方式補出席均算出席：

(a) 如在例會之前或之後 14 天內的任何時間：

- (i) 出席另一扶輪社或臨時扶輪社例會，且時間達百分之六十；或
- (ii) 依本社之指示，出席扶輪青年服務團、扶輪少年服務團、扶輪鄉村服務團，或者臨時扶輪青年服務團、扶輪少年服務團或扶輪鄉村服務團之例會；或
- (iii) 出席下列會議之一：國際扶輪年會、立法會議、國際講習會、國際扶輪前任暨現任職員研習會、國際扶輪前任、現任、暨下任職員研習會、由理事會或社長代理理事會同意召開之任何其他會議、扶輪多地帶會議、國際扶輪各委員會會議、扶輪地區年會、扶輪地區講習會、奉國際扶輪理事會指示而舉行之任何地區委員會會議、或例常宣佈之扶輪社埠際會議；或
- (iv) 在另一扶輪社例會例行的時間與地點為參加此一會議而出席該社的例會，但該社卻未在上述時間與地點開會；或
- (v) 但是倘若社員在國外旅行時間期間超過 14 天，則不受本款所述時間限制，可在其旅行其間之任何時間出席外國扶輪社例會，而且每出席一次即視為出國期間缺席本社例會之有效補出席一次；或
- (vi) 出席本社理事會授權之服務計劃。

(b) 如在該例會時間，他正：

- (i) 往返本條(a)款第(iii)項之會議途中；或
- (ii) 以國際扶輪職員或委員會之委員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身分從事扶輪事務服務；或
- (iii) 作為地區總監之特別代表而從事組織新扶輪社之扶輪事務；或
- (iv) 受國際扶輪之聘雇而從事扶輪事務；或
- (v) 在偏遠地方直接且積極參與地區主辦或國際扶輪或扶輪基金會主辦之服務計劃，完全不可能有機會補出席；或
- (vi) 參與本社理事會授權之扶輪事務，以致妨礙其出席本社例會；或
- (vii) 在社員自己所居住的國家誠實地從事長期外派工作，且經由社員之本社及被指名之扶輪社相互同意，該社員得在外派期間出席被指名之扶輪社的例會，由上述扶輪社秘書向該社員本社證實出席，此類出席將列入該社員之出席積分。



第 2 條 補出席通知

如遇本章第一條(a)款第(ii)項、第(iii)項、或(b)款情形，社員本人必須將出席告知本社，始列為出席計算。如遇(a)款第(i)項及第(iv)項情形，可由社員本人或所拜訪之扶輪社秘書通知已出席。

第 3 條 免出席

社員可免出席，如：

- (a) (i)因長期健康情況不佳或殘障，或在某一國家停留兩週以上，但該國並未有扶輪社，以致實際上不克出席例會，且理事會同意可免出席。
- (ii) 如遇因某國無扶輪社而必須缺席時，社員應在啟程前通知本社秘書，如無法事先通知，應從該國以書面通知。在同意准許缺席以前，理事會應確定其旅程將使其無法依本章第 1 條(a)款補出席。或
- (b) 其為資深現職社員且其年齡加上在一社或多社之社員年資達 85 年，且已用書面向本社秘書表達免出席之期望經理事會同意。

因上述(a)(i)及(ii)兩款情況而缺席且已獲准者，於該期間之缺席不列入本社出席記錄。上述(b)類之社員於計算本社出席時不列入本社社員人數；其次，其出席或缺席亦不得於計算出席人數。

第八章 理事及職員

第 1 條

本社之管理主體是依本社細則規定所成立之理事會。

第 2 條

除另有特別規定外，理事會對一切社務事項之決定應是最後決定，只受向本社上訴之限制。理事會對各職員及各委員會有總支配權，倘有充分理由得宣佈任何一職位出缺。為受理不服各職員管理及各委員會措施上訴事件，理事會應成立一訴願委員會，遇有不服理事會之決定得上訴於本社。此項上訴應在理事會指定之例會中提出，經足法定人數之社員出席，由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之表決同意，方得撤消理事會之決定。惟該項上訴案須於開會前至少 5 日由秘書通知各社員。

第 3 條

本社之職員為社長一人，社長當選人一人，副社長一人或數人，以上均由理事兼任；秘書一



人，財務一人，糾察一人，得依本社細則之規定由理事兼任，或由其他社員充任之。

第 4 條

- .1 各職員應依本社細則規定選舉之，除關於社長一職另有規定外，並應於當選後之 7 月 1 日就任。其任期以所當選之任期為準，或延至繼任職員選定並合格時為止。
- .2 社長應依本社細則之規定，於就任之日算起前 2 年以內，但至少 18 個月以前選舉之。當選人應在正式就任社長前一年中擔任理事及社長當選人。社長應於其當選任社長的扶輪年度之 7 月 1 日就職。其任期以所當選之任期為準，或延至其繼任者選定並合格時為止。
- .3 每一職員、理事應為本社之資格完備的現職社員(包括增額現職社員)、資深現職社員或退職社員。為使其更瞭解社長之任務及責任，社長當選人應參加地區社長當選人訓練會及地區講習會，除非徵得新任地區總監同意其免予出席。如徵得同意，社長當選人應在社內指派一為代表出席並在會後向社長當選人報告。

第九章 入社費及常年社費

本社之現職社員、資深現職社員、退職社員、均應依照本社細則規定之金額繳納入社費及常年社費，但曾任本社現職社員之資深現職社員及退職社員無須再繳入社費。

第十章 社籍之維持

第 1 條 期間

社員之社籍除有下列各項情形者將予以終止外，應於本社存在期間內繼續保持。

第 2 條 社籍之終止

- (a) 當社員不再符合社員必備之資格時，其社籍自動終止，惟具以下情況之一者除外：
 - (i) 凡現職社員非因個人之過失而喪失其職業分類者，得由本社理事會選為退職社員；或
 - (ii) 如經本社理事會之允許，對遷離本社區域界限之現職社員，得給予不超過一年期間之特假，俾供其訪問並相識遷往地扶輪社，但必須仍積極從事同一職業分類之事業或專業並繼續履行其扶輪社員之出席及所有其他條件；或
 - (iii) 如經本社理事會之允許，遷離本社區域界限之現職社員，得保留其社員資格，但須仍積極從事同一職業分類之事業或專業並繼續履行其扶輪社員之出席所有其他條件；或



- (iv) 非因其本人之過失而喪失職業分類之現職社員，仍可保留其原職業分類，為使其能獲得其職業分類之新職業或新職業分類之職業，可給予不超過一年之特假，但須繼續遵守出席之義務及具備扶輪社員其他一切之資格條件。該社員在本社之社籍僅於特假完畢後終止。
- (b) 退職社員於再度積極從事於事業或專業時，如其職業分類尚未遞補，其社籍自動成為現職社員，如其職業分類已遞補無缺，則仍為退職社員。
- (c) 名譽社員應於當選後之 6 月 30 日自動終止其社籍，但經理事會之決議仍得逐年連選連任。

第 3 條 恢復社籍

現職社員因上開第 2 條之規定終止其社籍時，得以同一職業分類或其他職業分類重新申請入社。當選後無須再繳入社費。

第 4 條 終止社籍--不繳社費

- .1 社員逾規定期限 30 天仍未繳社費者，應由本社秘書以書面通知，送達其最新之通訊處。經通知後逾 10 日仍不繳納時，該社員之社籍即自然終止。
- .2 因欠費而終止社籍者，理事會得斟酌情形，於其陳情並繳清欠費後准其復籍，但其原列職業分類如已另有社員充任時，則不准其復籍。

第 5 條 終止社籍--不出席例會

- (a) 本社除名譽社員外之每一社員，必須：
 - (1) 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至少出席或補出席本社百分之六十之例會；
 - (2) 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至少出席本社百分之三十之例會。如社員未能滿足以上出席規定，除非理事會以正當且充分之理由同意免出席，否則其社籍即自動終止。如該社員為國際扶輪現任職員，該社員於屆滿之前可免出席例會。
- (b) 本社除名譽社員外之任何社員，如無正當且充分理由，且獲理事會同意，連續 4 次缺席或未補出席例會者，其社籍自然終止。

第 6 條 因其他原因終止社籍

- (a) 任何社員在不符本社社員資格時，理事會得召集特別會議，以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票，終止其社籍。
- (b) 理事會認為有充分理由終止某一社員之社籍時，得召開特別會議以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票，終止其社籍。
- (c) 上開(a)或(b)之任何一款，理事會應於開會前至少 10 日予以書面通知該社員，俾其提出書面答覆，並且得列席理事會自行辯護。此項通知應當面送達，或掛號郵寄其最近之通訊處。



- (d) 理事會決議終止社員之社籍時，秘書應於理事會通過此項決議後 7 日內以書面通知該社員。該社員得於通知之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通知秘書，表示其擬向本社上訴，或依本章程第十四章之規定交付仲裁。如該社員決定上訴，理事會應指定日期於例會中聽其上訴，惟此項例會須於接獲該社員決定上訴之書面通知後 21 日內舉行，並須於開會前至少 5 日以書面通知全體社員說明該次集會之特別事由，但此一上訴決定在某一次例會討論時，其出席人員應以本社社員為限。
- (e) 現職社員經理事會決議，依本條各款規定終止其社籍時，於上訴期限未滿與上訴結果或仲裁決定未宣佈前，不得另選新社員遞補其原列職業分類。
- (f) 如不提出上訴或不申請仲裁，理事會之決議即為最後之決定；如提出上訴，則本社之決議為最後之決定。

第 7 條 退社

任何社員退出本社，應以書面(向社長或秘書)提出申請。如該社員已將各項費用繳清，理事會應准其退社。

第 8 條 權益之放棄

任何人在任何方式下已喪失本社社籍者，對本社之所有經費或財產即不復享有任何權益。

第十一章 社會、國家及國際事務

第 1 條

本社社員關懷社會、國家及國際的一般福利，故有關此等福利之一切公共問題，均得於本社集會時提出，以公平理智之態度作集思廣益之研討，以期增進社員對各項問題之瞭解，俾作個人參考。惟對於正在爭論中之公共問題，本社不應表示任何意見。

第 2 條

本社不得支持或推薦公職候選人，並不得於集會時評論此類競選人之優劣。

第 3 條

- (a) 本社處理具政治性之世界問題或國際政策時不得通過或宣佈決議或意見，並不得採取團體行動。
- (b) 有關政治性之特殊國際問題，本社不得直接訴之於其他扶輪社、人民或政府，並不得散發書信、演講或建議解決方案。



第 4 條 宣揚扶輪的開始

1. 在慶祝扶輪創立的特別週中，本社將特別宣揚扶輪的服務工作。每年自 2 月 23 日開始的一週即所謂「世界瞭解及和平週」。
2. 在此特定週，為宣揚扶輪過去的成就，本社應在社區內及全世界全力辦理和平、瞭解與親善的計劃。

第十二章 扶輪雜誌

第 1 條

本社未獲國際扶輪理事會特准不須遵照國際扶輪細則規定，因此凡承諾加入為本社現職社員、資深現職社員或退職社員者，在其持有社員資格期間即成為為際扶輪公式雜誌或國際扶輪理事會對本社指定之扶輪雜誌之付費訂閱者。其訂閱以每 6 個月計，並在持有社員資格其間，必須繼續訂閱，以至終止社員資格之最後訂閱期 6 個月屆滿為止。

第 2 條

上述雜誌之訂費由本社每半年向社員收款之後，匯繳國際扶輪秘書處或經國際扶輪理事會所指定之地域性出版物辦事處。

第十三章 接受宗旨與遵守章程及細則

社員繳納入社費及常年社費，即視為接受扶輪宗旨中所列之扶輪原則，願遵守本社章程及細則並受其約束，並僅得在此條件下享受本社之一切權利，社員不得諉稱未收到章程及細則而推卸其應遵守之義務。

第十四章 仲裁

社員或前社員與本社或本社員或理事會因社籍問題，或任何關於違反章程或細則之問題，社員之除籍，或依前開個項程序未能滿意解決之問題而有爭執發生時，應交付仲裁。由爭執雙方各指定一人為仲裁人，另由兩仲裁人合舉一人為公斷人。公斷人及仲裁人均限由扶輪社員中指定，仲裁人之決定應視為最後決定，如仲裁人意見不一，則公斷人之決定應視為最後之決定，雙方均應遵從。



第十五章 第十五章 細則

本社得訂定不違反國際扶輪章程及細則(以及地方管理單位所設之程序規則)及本章程之細則，以補充管理本社之法規，並得依其規定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章 第十六章 用詞解釋

本章程所用之男性代名詞或女性代名詞均涵蓋另一性別。

第十七章 第十七章 修改

第 1 條 時間

本章程之修改，除本章第 4 條另有規定外，必須在立法會議中以國際扶輪細則所規定修改該細則的相同方式修改之。

第 2 條 提案者

除本章第 4 條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之修改，限由扶輪社、地區年會、英愛國際扶輪之審議會或其年會、國際扶輪立法會議或國際扶輪之理事會提議為之。

第 3 條 程序

- .1 所有修改本章程之提案，應於國際扶輪舉行立法會議扶輪年度之前一年扶輪年度至遲 6 月 30 日前提交國際扶輪秘書長。
- .2 國際扶輪秘書長應於召開立法會議前一年至遲 12 月 31 日前將所有合規定提出之建議修改案之副本 5 份抄送每為總監，1 份抄送所有立法會議成員，1 份抄送任何索取該副本之扶輪社秘書。建議修改案也將透過扶輪環球資訊網對外公佈。所有建議制定案之摘要，不含其細節文字和程序手冊之增刪，將寄發每一扶輪社。
- .3 立法會議應對每一按規定提出之建議修改案及該案之按規定提出之修改案，加以審議，並決定採納或否決。

第 4 條

本章程第一章(定名)及第二章(區域界限)，得於足法定出席人數之本社例會中，經出席投票社員過半數之贊成修改之；惟此項修改案應於例會前至少 10 日通知各社員，通過後並應呈報國



際扶輪理事會核准方得生效。如依照國際扶輪理事會指示重新考慮不放棄或分享區域以組織新社之決定時，依國際扶輪細則 2.020.4 規定，須三分之二多數票同意始能維持原反對之決定。

12A-CH

(同 1998 年程序手冊版)